

Hidhi 恒鼎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3

2008
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其他資料	14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9
簡明綜合收益表	20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董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王治國先生
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 (主席)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 (主席)
黃容生先生
王治國先生
鮮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
35樓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陳秉中先生，HKICPA, FCCA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陳秉中先生，HKICPA, F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81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嘉華銀行中心
11樓110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法律顧問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7樓

合規顧問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28樓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雙林路98號附1號

中信銀行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第四座47號
華能大廈附樓

中國農業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東區人民路10號

交通銀行攀枝花分行
中國
四川省攀枝花市
炳草崗大街129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主席報告

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本人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止六個月(「回顧期」)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190.7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8.4百萬元增加198.8%。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維持在約65.4%，2007年同期則為約64.5%。於回顧期間，經對以下特殊項目(i)匯兌損失約人民幣41.6百萬元；(ii)列作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i)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作出調整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調整後利潤約為人民幣605.1百萬元。經對特殊項目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65.6百萬元進行調整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調整後利潤於2007年同期為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

業務回顧

2008年上半年，我們克服中國南方春季雪災以及3至4月暴雨之自然災害對公司業務運營的不利影響，我們在貴州盤縣的生產錄得穩健增長及持續的生產設施的建設。銷售方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產品(精煤和焦炭)平均銷售價格不斷上漲，是公司取得良好中期業績的重要因素，但在另一方面，由於煤炭市場的價格上漲，導致了我們收購煤礦的成本出現較大幅度的提高，對公司按照預定的貴州收購戰略的執行造成了一定影響。2008年1至6月，公司在貴州盤縣已收購三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85百萬噸，平均收購價格約為人民幣10.2元/噸。

2008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實現本集團煤礦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0，同期全國煤礦百萬噸死亡率為1.05(根據新華社報道)。

本集團在2008年上半年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於2008年1月，本集團在貴州盤縣租賃了兩個洗煤廠和一個焦化廠，用以處理本集團在貴州生產的原煤。同月，本集團在貴州收購一個煤礦，(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5百萬噸。

於2008年3月，完成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資金的匯回中國的工作。

主席報告(續)

於2008年4月，公司宣布2007年年度業績。獨立技術專家貝里多貝爾公司對本公司利用公司全球發售所得資金在貴州收購的10個煤礦(包括2007年10月至12月收購的九個煤礦，和2008年1月收購的一個煤礦)按照JORC標準完成評估，上述10個煤礦探明及可能儲量合計約250百萬噸。

於2008年5月，四川汶川發生大地震，幸好本集團所有煤礦及生產設施未受地震影響。本集團及員工合計向地震遇難者捐款約人民幣7.4百萬元。

於2008年6月，本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8.4分的股息，以作為2007年的末期股息。

於2008年5至6月期間，本集團在貴州進一步收購兩個煤礦，合計(根據中國煤炭儲量標準)儲量約80百萬噸。

展望

我們認為，因為焦煤資源在全世界的稀缺性，所以，供需矛盾將導致焦煤市場在中長期內依舊由供應方主導；在短期內，由於在過去一年中焦煤價格上漲過快，焦煤銷售價格的上漲趨勢將可能有所放緩。因此，如我們在2007年年度報告中闡述，「恒鼎實業長期穩定的業績高速增長將會通過在有效控制整體經營風險的前提下，不斷併購和擴大產能規模的方式來實現」。

於2008年下半年，我們將繼續執行關於貴州盤縣焦煤資源的收購戰略，同時通過制度創新及良好的公司治理水平，以最高標準的安全管理水平和相對最低的成本，實現對現有煤礦的高效運營。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公司管理層及公司員工表示感謝。我們期待在下一財務期間實現可觀業績。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08年9月2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200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變動 %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190,733	398,443	+198.8%
毛利	778,764	256,921	+203.1%
除稅前利潤	559,723	153,801	+263.9%
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	534,549	143,477	+272.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25.9	11.4	+12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達約人民幣1,190.7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398.4百萬元增加198.8%。增加主要是由於在貴州盤縣業務的擴張導致主要產品及副產品的銷售量上升，以及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持續上升所致。於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的銷售量分別約為371,000噸及373,700噸，而2007年同期則分別為220,800噸及240,400噸。於回顧期間，精煤及焦炭的平均售價分別飆升95.0%及95.9%。

下表列出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各產品對營業額的貢獻、其平均售價及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連同2007年同期之比較數據：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營業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
主要產品						
焦炭	1,776.4	663.8	55.7%	906.8	218.0	54.7%
精煤	1,233.5	457.6	38.4%	632.7	139.7	35.1%
主要產品總額		1,121.4	94.1%		357.7	89.8%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157.2	37.8	3.2%	119.4	18.7	4.7%
焦油	1,718.2	16.6	1.4%	1,293.3	7.4	1.9%
鈦渣	—	—	—	846.9	2.4	0.6%
其他副產品	不適用	14.9	1.3%	不適用	0.4	0.1%
副產品總額		69.3	5.9%		28.9	7.3%
其他產品						
合金生鐵	—	—	—	1,968.7	11.8	2.9%
總營業額		1,190.7	100.0%		398.4	100.0%

銷售成本

回顧期間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12.0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0.5百萬元或約191.1%。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內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租賃成本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285.7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24.2百萬元或約364.6%。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在貴州盤縣業務的擴張導致精煤及焦炭產量增加及(ii)從外部供應商採購原煤及精煤在貴州加工。下表列出四川攀枝花及貴州盤縣主要產品的產量：

主要產品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	
	攀枝花	盤縣	攀枝花	盤縣
	產量 (千噸)	產量 (千噸)	產量 (千噸)	產量 (千噸)
原煤	1,036.3	211.4	1,041.7	—
精煤	528.3	333.2	549.9	—
焦炭	285.5	101.8	255.6	—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4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或約72.7%。主要是由於貴州盤縣原煤、洗煤廠及煉焦廠的員工數量增加所致。

於回顧期間，折舊及攤銷約為人民幣28.6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26.5%。主要由於購買貴州盤縣與煤礦有關的額外固定資產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回顧期間，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而2007年同期為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在貴州盤縣向獨立第三方租賃洗煤廠及煉焦廠所致。

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78.8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25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1.9百萬元或約203.1%。回顧期間的毛利率維持在約65.4%，2007年同期則為約64.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回顧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2.8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3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缺少2007年同期攀枝花市政府授予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用以支持成功開發結合釩、鈦及磁鐵的新產品的一次性無條件補助金金額。另外，回顧期間的銀行利息由2007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2.4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結餘增加。

分銷及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間，分銷及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1.3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9.8百萬元或約324.7%。增加主要是由於(i)精煤及焦炭銷售量增加；(ii)在貴州盤縣的業務擴張及(iii)政府對原煤、精煤及焦炭的徵稅增加。

行政支出

於回顧期間，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116.5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3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1.3百萬元或約231.0%。增加主要由於(i)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2008年1月至3月間匯回中國前人民幣升值導致匯兌損失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ii)貴州盤縣業務擴張產生行政管理費用約人民幣30.9百萬元。

列作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該金額指(i)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化產生的虧損約人民幣18.5百萬元；(ii)出售持作買賣的投資錄得的收益約人民幣3.6百萬元；(iii)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約人民幣8.7百萬元；及(iv)回顧期間到期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約人民幣4.8百萬元。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投資A股約人民幣71.6百萬元，於2008年6月30日，因A股貶值而造成公平值損失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簽訂的外匯遠期交易合約，用於對沖人民幣升值的風險。

融資成本

於回顧期間，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約40.0%。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與銀行內保外貸的特殊安排，用以在2008年3月之前就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回中國前減輕收購貴州煤礦的融資壓力。

稅項

於回顧期間，稅項約為人民幣25.5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1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或約145.2%。稅項金額指按於回顧期間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所得稅人民幣7.4百萬元計算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約25%，及因向中國境外控股公司支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而徵收的預扣稅的時間性差異導致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8.0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期間利潤

基於上述原因，回顧期間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534.5百萬元，較2007年同期約人民幣14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1.0百萬元或約272.6%。於回顧期間，經對以下特殊項目(i)匯兌損失約人民幣41.6百萬元；(ii)列作持作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及(iii)中國預扣稅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作出調整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調整後利潤約為人民幣605.1百萬元。經對特殊項目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約人民幣65.6百萬元進行調整後，本公司的股權持有人應佔調整後利潤於2007年同期為約人民幣209.1百萬元。回顧期間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調整後利潤計算的淨利潤率維持在約50.8%，2007年同期則為約52.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採納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內部現金流量及短期銀行借貸。於貴州省的業務擴張主要透過本公司於2007年9月進行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籌集。

於2008年6月30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302.7百萬元(於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2.3百萬元)。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279.0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0.8百萬元)。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73.0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3.9百萬元)，該等貸款於一年內到期，按市場年利率6.62%至7.21%計息。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所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9.0百萬港元及約617美元除外)均以人民幣持有，而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進行。

本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的槓桿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為5.8%(於2007年12月31日：18.9%)。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共計約人民幣508百萬元(2007年12月31日：人民幣1,68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銀行存款、預付租賃款項及應收票據等資產作銀行向本集團授信作出抵押。

於2008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乃以本集團於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Panzhuhua City Tiandaoqin Industry & Trading Company Limited*)(「天道勤」)，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Panzhuhua Yanjiang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沿江」)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Panzhuhua Yangfan Industry &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揚帆」)的100%權益作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乃以本集團於天道勤、揚帆及沿江的100%權益作抵押。

僱員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僱員9,984人，較2007年12月31日的僱員數量6,180人增加3,804人。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貴州業務的不斷發展所致。

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在內)約為人民幣101.8百萬元(2007年：人民幣55.0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市況釐定。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較小。然而，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2008年3月完成匯款之後外幣銀行結餘約9.0百萬港元及617美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投資A股約人民幣53.0百萬元。

A股的投資以公平值列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投資公平值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18.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訂立了若干買賣協議，以人民幣863.8百萬元的總代價收購貴州三個煤礦。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或然負債

於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交易

於回顧期間，租金費用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用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及17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集團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2008年7月14日訂立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百萬元分別收購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Panxian Panxin Coking Company Limited*)及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Panxian Panyi Coal Washing Company Limited*)70%股權。此收購已於2008年7月31日完成。

本集團於2008年7月14日收購一項連續的權利，由兩家位於貴州省盤縣的物流公司聯合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保證年度對本集團的精煤及焦炭運輸量為不少於900,000噸，為期30年。該項連續權利的代價為人民幣114百萬元。該收購已於2008年7月31日完成。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並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名稱	實體名稱	所持有的		佔本公司已發行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股本概約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鮮揚先生（「鮮先生」） （附註1）	本公司	1,15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
鮮先生	三聯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附註：

- 1,150,000,000股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持有。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50,000,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的董事。
- 三聯投資於2008年7月18日向本公司多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64,380,000股股份。該轉讓導致三聯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由1,150,000,000股股份，或55.8%減少至1,085,620,000股股份，或52.7%。
- 三聯投資於2008年7月18日向Pavlova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王榮先生實益擁有）轉讓15,3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0.7%股權。
- 三聯投資於2008年7月18日向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孫建坤先生實益擁有）轉讓15,38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0.7%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的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在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本公司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所持註冊資本金額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持股 百分比/所持權益
三聯投資(附註1)	本公司	1,150,000,000	實益擁有人	55.8%
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150,00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8%
喬遷女士(附註2)	本公司	1,150,000,000	配偶權益	55.8%
余正勇先生(附註4及5)	盤縣次凹子工貿 有限公司(「凹子」)	人民幣1,0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20%
譚文幸先生(附註4)	盤縣黔榮實業 有限公司	人民幣4,900,000元	實益擁有人	49%
北京金字天正智能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攀枝花恒鼎金字 天正信息工程 有限公司	人民幣2,450,000元	實益擁有人	49%
Mr. Liu Changsheng (附註4及6)	盤縣天成煤業 有限公司 (「天成」)	人民幣750,000元	實益擁有人	15%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鮮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三聯投資於2008年7月18日向本公司多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轉讓64,380,000股股份。該轉讓導致三聯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權由1,150,000,000股股份，或55.8%減少至1,085,620,000股股份，或52.7%。
4. 除上文披露的權益外，余正勇先生、譚文幸先生及Liu Changsheng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5. 於2008年6月30日，余正勇先生已支付次凹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元。
6. 於2008年6月30日，Liu Changsheng先生已支付天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08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獲悉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在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已由本公司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一項決議有條件批准，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9月1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七「購股權計劃」一節。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本公司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黃容生先生和王治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閱。德勤發佈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將載於致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並刊發在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企業管治

鮮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儘管該項架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基於鮮先生作為行政總裁時就本集團日常營運行使充分授權，而在作為董事會主席時則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有效運作。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已妥善運作多年，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均於鮮先生的領導及經驗中獲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已遵守守則的條文。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任何時間未能遵守或偏離守則。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08年9月2日

* 僅供識別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第20至第40頁所載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並根據已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是（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遠為狹窄，因此所提供的肯確程度，不足讓我們獲悉審核工作可以查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8年9月2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1,190,733	398,443
銷售成本		<u>(411,969)</u>	<u>(141,522)</u>
毛利		778,764	256,9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2,847	35,749
分銷及銷售成本		(91,286)	(21,538)
行政支出		(116,552)	(35,211)
列作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0,986)	—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	(65,602)
融資成本	6	(23,064)	(16,518)
除稅前利潤	7	559,723	153,801
稅項	8	(25,470)	(10,379)
期間利潤		<u>534,253</u>	<u>143,42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34,549	143,477
少數股東		(296)	(55)
		<u>534,253</u>	<u>143,422</u>
股息	9	<u>173,040</u>	—
每股盈利，基本 (人民幣分)	10	<u>25.9</u>	<u>11.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44,886	2,632,821
預付租賃款項		32,077	32,414
收購煤礦按金	12	180,750	24,000
墊支	13	241,500	—
		<u>4,099,213</u>	<u>2,689,2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7,182	65,288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14	728,885	274,45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	80,6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57,369	122,460
持作買賣的投資	15	52,981	—
衍生金融工具	16	8,723	—
銀行存款抵押		29,224	1,248,6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79,000	2,560,779
		<u>2,423,364</u>	<u>4,352,264</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	17	129,561	45,395
有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的墊支		—	80,6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583,717	478,146
應付關連方款項	21(b)	1,600	1,000
衍生金融工具	16	—	47,981
應付稅項		32,798	32,894
有抵押銀行借貸	18	373,000	1,333,900
		<u>1,120,676</u>	<u>2,019,916</u>
流動資產淨額		<u>1,302,688</u>	<u>2,332,348</u>
		<u>5,401,901</u>	<u>5,021,5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8,605	198,605
儲備		5,171,389	4,809,88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369,994	5,008,485
少數股東權益		6,986	6,982
權益總額		<u>5,376,980</u>	<u>5,015,467</u>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6,884	6,116
遞延稅項負債		18,037	—
		<u>24,921</u>	<u>6,116</u>
		<u>5,401,901</u>	<u>5,021,58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日後 發展基金	法定 盈餘儲備	累計利潤	本公司股權		權益總額
							持有人 應佔權益	少數 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7年1月1日	8	—	11,265	47,346	101,395	84,958	244,972	—	244,972
轉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股份	2	685,429	—	—	—	—	685,431	—	685,431
期間利潤(即本期認可收入總額)	—	—	—	—	—	143,477	143,477	(55)	143,422
轉撥	—	—	—	10,938	—	(10,938)	—	—	—
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600	600
於2007年6月30日	10	685,429	11,265	58,284	101,395	217,497	1,073,880	545	1,074,425
由重組產生	(10)	(685,429)	684,227	—	—	—	(1,212)	—	(1,212)
就重組發行之股份	1,212	—	—	—	—	—	1,212	—	1,212
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143,386	(143,386)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新股	48,221	3,245,235	—	—	—	—	3,293,456	—	3,293,456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之股份	5,786	389,429	—	—	—	—	395,215	—	395,21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180,878)	—	—	—	—	(180,878)	—	(180,878)
期間利潤(即本期認可收入總額)	—	—	—	—	—	426,812	426,812	(913)	425,899
轉撥	—	—	—	12,950	51,679	(64,629)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7,350	7,350
於2007年12月31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71,234	153,074	579,680	5,008,485	6,982	5,015,467
期間利潤(即本期認可收入總額)	—	—	—	—	—	534,549	534,549	(296)	534,253
轉撥	—	—	—	12,375	—	(12,375)	—	—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300	300
股息	—	—	—	—	—	(173,040)	(173,040)	—	(173,040)
於2008年6月30日	198,605	3,310,400	695,492	83,609	153,074	928,814	5,369,994	6,986	5,376,9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95,064</u>	<u>323,354</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1,204)	(229,82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219,458	(218,581)
收購煤礦之已付按金	(156,750)	—
墊支增加	(241,500)	—
其他	(20,143)	(17,09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220,139)</u>	<u>(465,506)</u>
融資活動		
募集的新銀行及其他借貸	550,000	398,570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10,900)	(141,650)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已付利息	(23,064)	(13,424)
少數股東注資	300	600
已付股息	(173,040)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u>(1,156,704)</u>	<u>244,09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81,779)	101,9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60,779</u>	<u>200,52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79,000</u>	<u>302,46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279,000</u>	<u>302,4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 以經合併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董事認為,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 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則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炭、原煤及精煤以及提供運輸服務。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者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 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從者一致。本中期報告期間採納以下最新的會計制度。

金融資產

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若出現下列情況, 則某項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 或
- 其為本集團聯合管理之金融工具之確定組合的一部分, 並擁有短期獲利之最近實際模式; 或
- 其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初始確認後的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將在其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於本中期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了以下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詮釋(「新詮釋」)，該等詮釋已於本集團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設定福利資產、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當前或之前會計期間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沒有確認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報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清盤時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承擔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子公司、同一控制下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企業合併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⁵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10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若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開採及銷售焦炭、原煤、精煤、合金生鐵及相關副產品。

營業額為上述銷售所得之收入扣除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增值稅。

本集團的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且本集團所有客戶均位於中國。此外，本集團的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以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兩個經營分部—煤炭開採及煉焦。這些分部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的基準。

本集團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開採及銷售原煤、精煤及其副產品
煉焦	—	開採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
其他	—	開採及銷售合金生鐵及其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503,616	680,437	6,680	—	1,190,733
分部間	360,041	—	—	(360,041)	—
總額	863,657	680,437	6,680	(360,041)	1,190,733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286,668	398,421	2,389	—	687,4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6,552)
未分配企業收入					22,847
列作持作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					(10,986)
融資成本					(23,064)
除稅前利潤					559,723
稅項					(25,470)
期間利潤					534,2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煉焦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對外	158,396	225,481	14,566	—	398,443
分部間	97,994	—	—	(97,994)	—
總額	<u>256,390</u>	<u>225,481</u>	<u>14,566</u>	<u>(97,994)</u>	<u>398,443</u>
分部間交易以成本進行。					
業績					
分部業績	<u>95,275</u>	<u>137,035</u>	<u>3,073</u>	<u>—</u>	235,383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211)
未分配企業收入					35,749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65,602)
融資成本					<u>(16,518)</u>
除稅前利潤					153,801
稅項					<u>(10,379)</u>
期間利潤					<u>143,422</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2,383	1,600
政府補助金(附註)	—	30,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	2,059
匯兌收益淨額	—	1,530
其他	464	560
	<u>22,847</u>	<u>35,749</u>

附註：該款項指中國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於四川省之業務發展而無條件給予之補助金。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攀枝花市經濟委員會、攀枝花市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及攀枝花市科學及技術局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授出一筆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的補助金，以評價及肯定本集團已成功開發結合鈮、鈦及磁鐵的新產品，這將可鼓勵攀枝花發展新業務。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5年內全數償還的借款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23,064	5,058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款	—	8,366
— 其他貸款	—	3,094
	<u>23,064</u>	<u>16,51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7.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所得的除稅前利潤：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337	67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68	8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31,538	24,325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調整	—	65,60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14,927	—
票據及貿易應收賬款呆壞賬準備	2,087	—
期內到期的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4,782	—
外匯虧損(計入行政支出)	41,629	—
未到期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u>(8,723)</u>	<u>—</u>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433	10,379
遞延稅項	<u>18,037</u>	<u>—</u>
	<u>25,470</u>	<u>10,37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稅項(續)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本集團收入徵稅，故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稅項。

由於本集團收入在香港毋須課稅，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2007年3月16日，中國頒佈主席令第6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變更為25%。

於中國應繳之稅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稅率25%(2007年：33%)計算，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企業所得稅除外。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稅務優惠申請」，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恒鼎煤焦化」)、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天道勤」)、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沿江」)、攀枝花市天酬工貿有限公司(「天酬」)及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揚帆」)於2007年至2008年獲豁免繳交兩年國家企業所得稅，並於2009年至2011年3個年度獲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因此，該等公司於當期免稅(2007年：地方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並獲豁免30%的國家企業所得稅)。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三聯運輸」)獲得與中國西部開發有關的稅務優惠。根據四川省國家稅務局發出的正式批文，三聯運輸由2005年至2009年可獲「兩免三減半」的政策優惠。於2008年，適用的稅率為12.5%(2007年：16.5%)。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向股東派發未分派保留溢利時須預扣稅項。該等溢利產生暫時之差額已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準備約人民幣18,037,000元。

於這兩個期間或各自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股息

於2008年6月18日，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每股人民幣8.4分(2007年：無)的股息，以作為2007年的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及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佔利潤，以及已發行股數2,060,000,000股及加權平均股數1,261,32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因而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由於計及潛在普通股的影響將增加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每股盈利，因而並無呈列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約人民幣1,054,198,000元。

12. 收購煤礦按金

於2008年6月30日的結餘包括收購中國貴州一個煤礦而支付的按金約人民幣156,750,000元，根據承諾備忘錄，代價金額將不會多於人民幣160百萬元。

此外，於2008年6月30日及2007年12月31日的結餘包括收購中國貴州一個煤礦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4百萬元，根據承諾備忘錄，代價金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與煤礦主商議最終的代價金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3. 墊支

結餘指向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目標實體」)當前擁有人作出的墊支(「墊支」)，該等墊支無擔保、免息且應於2008年7月償還。由於向當前擁有人作出墊支的目的在於為彼等籌措資金經營目標實體，從而促進與當前擁有人就收購目標實體部分權益(「收購」)進行之磋商，故墊支被列為非流動資產。

於2008年6月30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收購進行之磋商仍在進行，且未訂立正式協議。收購隨後於2008年7月完成。詳情載列於附註22。

1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418,119	123,03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614)	(3,460)
	<u>415,505</u>	<u>119,574</u>
應收票據	313,380	154,881
	<u>728,885</u>	<u>274,45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本集團一般提供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688,626	273,055
91至120天	29,717	863
121至180天	5,412	386
181至365天	5,130	151
	<u>728,885</u>	<u>274,455</u>

15. 持作買賣的投資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u>52,981</u>	<u>—</u>

該等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其已報買盤價。

16. 衍生金融工具

	2008年6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負債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外幣遠期合約	<u>8,723</u>	<u>—</u>	<u>—</u>	<u>47,9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衍生金融工具(續)

部分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2008年6月30日		
合共349,400,000美元	2008年8月22日至 2008年9月26日	以6.6970至6.9019的匯率 買入人民幣及售出美元
2007年12月31日		
合共367,300,000美元	2008年1月28日至 2008年2月22日	以7.2210至7.2800的匯率 買入人民幣及售出美元
460,000,000美元	2008年1月7日	以7.3970的匯率買入美元及 售出人民幣

公平值乃基於由專業估值師提供的等同工具於結算日的估值而釐訂。

17. 貿易應付款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99,430	42,987
91至180天	23,445	897
181至365天	4,818	361
超過365天	1,868	1,150
	129,561	45,39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18. 有抵押銀行借貸

該等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按市場年利率6.62%至7.21%計息。

於2008年6月30日，銀行貸款人民幣90百萬元乃以本集團於天道勤、揚帆及沿江的100%權益作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人民幣48百萬元乃以本集團於天道勤、揚帆及沿江的100%權益作抵押。

為其餘銀行借款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載於附註20。

19.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u>72,286</u>	<u>48,565</u>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一名煤礦主訂立承諾備忘錄，以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的一個煤礦，代價將不會多於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集團已支付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作為按金。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煤礦主訂立承諾備忘錄，以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之代價收購位於中國貴州的一個煤礦。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支付人民幣24百萬元作為按金。

然而，董事認為，上述代價的最終金額仍待磋商，尚未達成一致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0. 資產抵押

除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向本集團授信的抵押：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2,087	430,536
銀行存款	29,224	1,248,682
預付租賃款項	6,192	6,259
應收票據	80,000	—
	<u>507,503</u>	<u>1,685,477</u>

21. 關連方披露

(a) 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鮮繼倫先生	本公司股東及董事 鮮揚先生之父	本集團之應付租金	<u>600</u>	<u>60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1. 關連方披露(續)

(b)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有下列與關連方的未清償結餘：

	於200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連方款項		
鮮繼倫先生	<u>1,600</u>	<u>1,000</u>

結餘指本集團應向鮮繼倫先生支付的租金費用。結餘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本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基本薪金及津貼	1,006	1,27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u>	<u>9</u>
	<u>1,011</u>	<u>1,28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

22. 結算日後事項

誠如本公司於2008年8月22日的通函所通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7月完成收購。

六盤水恒鼎分別收購了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從事洗煤及煉焦)70%權益。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4日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權處理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的全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盤翼選煤及盤鑫焦化每各自生產及銷售一單位精煤及焦炭，本集團將向其餘30%少數股東支付定額款項人民幣12元。

六盤水恒鼎亦已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主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37%股權。根據日期為2008年7月14日的股東協議，本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另外，本集團無權分佔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本集團獲得連續的權利，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在貴州向本集團提供鐵路物流服務，保證年度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自2008年7月起，為期30年。

由於本集團目前仍在按照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會計政策確定目標實體的財務資料，故於本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目標實體的財務資料並不可行。